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445—2010

危险货物运输 物品、包装物品或包装物质可运输性 试验方法和判据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Test methods and criteria relating to article,
packaged article or packaged substance for transport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26445—2010。

2011-01-14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的技术内容对应如下:

——第一法对应试验系列 4 的 4(a)(i)试验;

——第二法对应试验系列 4 的 4(b)(i)试验;

——第三法对应试验系列 4 的 4(b)(ii)试验。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卜延刚、王晓兵、石磊、梅建、郭平、桂家祥。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危险货物运输 物品、包装物品或包装物质可运输性 试验方法和判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品、包装物品或包装物质是否适合于运输的试验方法和结果判定依据。

本标准的第一法适用于物品和包装物品的热稳定性测试。

本标准的第二法适用于均质液体的钢管跌落测试。

本标准的第三法适用于物品、包装物品及除均质液体外的包装物质的 12 m 跌落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15233 包装 单元货物尺寸(GB/T 15233—2008,ISO 3676:1983,MOD)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五修订版)

ASTM D 4359:1990 测定一种物质是液体或固体的试验方法

《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3 术语与定义

GB 5085、GB 6944、GB/T 15233 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五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运输、储存、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3.2

包件 package

包装作业的完结产品,包括准备好供运输的容器和其内容物。

3.3

液体 liquid

指在 50 °C 时蒸气压不大于 300 kPa、20 °C 和 101.3 kPa 压力下不完全是气态、101.3 kPa 压力下熔点或起始熔点等于或低于 20 °C 的危险货物。对于比熔点无法确定的黏性物质应当采用 ASTM D 4359:1990 试验或《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联合国出版物:ECE/TRANS/160)附件 A 中 2.3.4 规定的流动性测定试验以确定是否为液体。